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02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艺宣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望江苑25号楼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面奶；洗衣液；洗洁精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不含药物的化妆品；牙膏；香